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何鴻燊博士 (主席)

羅保爵士*

關超然先生*

何焯越先生**

何猷龍先生 (董事總經理)

蘇永雄先生

徐志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之董事於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可兌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同意。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現有發股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根據現有發股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a)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之已發股股本20%，及(b)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根據現有發股授權，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24,200,000股股份（「配發」）。配發後，根據現有發股授權可配發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已

董事會函件

幾乎全數配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倘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可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i)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ii)本公司根據不時有效之任何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之股份（「新發股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批准新發股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新發股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發股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限外，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ii)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由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i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以取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bb)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不時給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之總和；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接受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適之豁免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I)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指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曾源威
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或其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3.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新股份（根據第(I)項決議案(c)段第(iii)項所發行者除外）。現時幾乎已全數動用股東給予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故現徵求批准新的一般授權。